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宋秉錕

被　　告　教育部

代　表　人　潘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公務所（或機關）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